**新平自治县财政局文件**

新财发〔2018〕115号

新平县财政局关于2018年会计监督检查

结果的公告

为切实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赋予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建立健全惩防结合的会计监督机制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玉财监〔2018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成立了“新平县财政局2018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工作，于2018年8月21日至9月3日对新平县民宗局2017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**新平县民宗局**

单位认真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，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进行核算。会计报表编制与报送及时。财务管理基本规范，按规定开设银行账户，取得的各项收入纳入单位账户核算管理。但是，在检查中仍发现一些存在的问题：一是记账和审核同一个人，没有分岗设置；二是财务人员审核报账资料时不够认真。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我局对民宗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，要求县民宗局限期整改，整改结果报财政局监督检查股。

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年10月15日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